

香港培道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2024)

一 校友校董職能

- 確保辦學理念和使命能貫徹實行；
- 協助制定學校發展方向和政策；
- 監察學校的策劃和表現；
-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間的溝通。

二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設校友校董一名。任期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三 候選人資格

- 須為香港培道中學校友；
- 並非母校在職人員；
- 須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不可同時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已連任校友校董兩屆者不能參選。

四 投票人資格

所有香港培道中學校友均有資格投票而且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五 負責選舉人員

由校友會選出選舉主任二名，其工作範圍如下：

- 制訂選舉指引；
- 編訂選舉流程；
- 安排選舉工作，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 必要時解釋選舉指引。

選舉主任不可以同時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校友會得選派若干職員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選舉主任執行有關工作。

六 提名辦法

- 由參選人或提名人填寫「參選表格」，每位參選人須最少獲兩名會員和議，於指定時間內提交。

- 每名校友只可作為一位參選人的提名人或和議人。
- 為讓參選者了解選舉程序的安排及有關守則，選舉小組須將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有關的教育條例上網並預備備份以供參選者索取。

七 選舉程序

1. 提名

- 提名期為14至21天，本年度提名結束期為2月16日。
- 選舉主任可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隨通知附上參選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上述第一項和第三項)。
- 如提名期結束時仍沒有參選者或參選人均不符合資格，選舉主任須於一周內重開提名期，為期不多於14天。
- 參選人如欲退出選舉，須在提名期內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
- 如第二次提名期結束仍沒有參選者或參選人均不符合資格，則由校友會推薦一人為校友校董，名單呈法團校董會交有關部門辦理。

2. 通知校友

-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之前不少於7天，經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3. 投票

- 投票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14天。
- 工作小組應安排投票與校友日同一天，即2024年的3月9日舉行。如不能安排與校友日同一天，亦須於7月1日以前舉行。
- 如候選人多於1位，則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由得票最高者當選。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 選舉的總投票人數不得少於 50人。

4. 點票

-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
- 點票在公平、公開的情況下進行。選舉主任須邀請校友會會長、所有候選人、校長、顧問及職員見證點票工作。
- 校友會會長、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如兩候選人得票相同，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5. **公佈結果**
校友會須於點票結束後3天內,在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校友會應儘快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校董。
6. **點票後選票的處理**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會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八 競選活動

- 由提名期結束至投票當日，候選人可進行競選活動。競選活動經費由候選人支付，最高限額為港幣兩萬元正。
- 各候選人須事先(最少3天前)將有關宣傳品(如信件、單張、網頁等)交選舉主任批核；有關宣傳品，須展示其參選編號。候選人須把每種宣傳品的副本兩份或兩幅彩色照片交選舉主任存檔。
- 各候選人須於投票後3天內提交競選開支的財政報告及單據與選舉主任。如未能提交者，當選人資格將會被取消。

九 上訴、罷免及填補空缺

1. 上訴

- 落選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7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列明上訴原因並提出理據，交由校友會處理。
-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校友會會長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職員會作最終的決定。
- 選舉結果公佈7天內如沒有任何上訴，則選舉主任可確認選舉結果，並提請校友會通知法團校董會當選名單。

2. 罷免

按照「教育條例」第四十條AX條執行。

3. 填補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十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索取本指引及教育條例第30條條文，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以上文件也會上載校友會網頁供各校友自由閱覽。